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
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期末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

第 一 條　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、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單位」係指本校各院、所、系（科）及全人教育中心。

第 三 條　各教學單位主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本校組織規程所定職級之教師。

二、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人文涵養，且具領導能力，能推動院、所、系（科）務或中心事務與學術研究者。

第 四 條　各教學單位主管採任期制，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 五 條　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所長、系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，科主任、系副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各學科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。

各教學單位主管之聘任，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：

一、由校長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聘任。

二、由各該學院院長（全人教育中心主任）負責召集組織遴選委員會，推選二至三人，陳報校長圈選。

第 六 條　各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中，得因以下原因之一去職：

一、自行請辭，並經校長同意。

二、經各該單位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並獲校長同意。

三、校長為推展校務，須另聘他人兼任該單位主管。

第 七 條　教學單位主管因故出缺，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繼任或代理之，至當學年度聘期結束為止。

第 八 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